

涑水县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编制而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年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依托县政府网站，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工作动态、部门财政预决算、权责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、行政执法信息等，开设公共文化服务专栏，公开公共文化服务相关信息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。2023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建立健全信息发布、审查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加强保密意识，严格遵守政务信息公开“三审制”，在政务信息发布前均进行保密

审查，最大程度避免错字、漏字现象，对涉密涉敏信息进行技术处理后再发布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积极配合县政府网站做好相关栏目维护工作，及时更新充实政务信息，做到公开信息权威准确，获取便捷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公开职责，压实责任，认真抓好业务人员学习培训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60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8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1	0	0	0	0	0	2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21	0	0	0	0	0	2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1	0	0	0	0	0	2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行政许可公开的部分不及时，我局办理的行政许可业务量最多的是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，有效期多为 1-2 天，业务量大没有及时公开。针对以上问题严格自省自纠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要求，以提高行政服务水平为重点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加强热点、难点公开，拓展公开内容，在贴近群众上下功夫。政务公开的热点是人、财、物公开，必须及时公开，使群众了解主要内容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 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